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補字第235號

原　　告　林能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承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乃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是原告就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加計系爭本票發票日起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19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082萬3,5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5,8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楊麗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林能鋒	10,133,843元	114年7月2日	（空白）	CH0000000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013萬3,843元)	1	利息	1,013萬3,843元	114年7月2日	115年8月19日	(1+49/365)	6%	68萬9,656.6元
	小計							68萬9,656.6元
合計								1,082萬3,500元